

项目编号：310109000251212160550-09307697-1

虹口区环境监测站 2026 年度环境 监测设备采购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虹口区环境监测站
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3日

2026年03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5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9000251212160550-09307697-1**

项目名称：**虹口区环境监测站 2026 年度环境监测设备采购**

预算编号：0926-00002812、0926-K00002813

预算金额（元）：**1003000.00 元**（国库资金：**1003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003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虹口区环境监测站 2026 年度环境监测设备采购

数量：2

预算金额（元）：1003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满足虹口区环境监测需要，拟购置纯水机、红外测油仪、COD 回流装置、实验室 pH 计、声级计、风速风向仪、便携式紫外测油仪、便携式伽马能谱仪、烟气采样仪、气体校准器、VOCs 采样仪（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依照采购人通知并于 15 个日历天内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址，且须完成设备调试与验收。**

本项目**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标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 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为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以自己名义参加采购活动）；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 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3-24 至 2026-03-31，每天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4-14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32 楼集团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6-04-14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32 楼集团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网上签收，请投标人尽早提交投标文件以便采购代理机构留有足够的时间进行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电话形式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5. 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 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招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市虹口区环境监测站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 212 号

联 系 人：王臣 199461594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32 楼

联 系 人：朱海红、李昕；021-63238528*803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海红、李昕

电 话：021-63238528*8034

		<p>**资质的投标人。</p> <p>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p>
11.	中标服务费等费用	<p>■ 投标报价应包含中标服务费。投标人在中标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以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为准，共 9000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p> <p>收款单位：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钻石交易中心支行</p> <p>银行账号：1001358119100026360</p> <p>□ 投标报价不包含中标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采购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p>
12.	报价范围	<p>(1) 投标报价应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内容的费用。</p> <p>(2) ★ 投标人应针对本招标文件涉及所有的相关货物及服务（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货物及服务（如有）进行报价。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p> <p>■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p>□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标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采购要求对全部相关货物及服务进行履约。</p>
13.	报价方式	<p>(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p> <p>(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应是■ 总价 □ 单价 □ 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有效期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p>
14.	是否允许递备选投标方案	<p>■ 不允许。★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 允许</p>
15.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p>年份要求：前三年，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p>
16.	投标人的类似项	<p>年份要求：近三年</p>

	目业绩的要求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7.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
18.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p>□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 元/包件。</p> <p>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钻石交易中心支行</p> <p>账 户：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账 号：1001358119100026360</p> <p>付款备注：***保证金</p> <p>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p>
19.	现场踏勘	<p>■不组织踏勘。</p> <p>□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p> <p>投标人在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p> <p>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20.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1.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p>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p> <p>（若有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内容应按包件独</p>

		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及 递交地点	<p>时间：2026-04-14 10:00:00（北京时间）</p> <p>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p> <p>地点：电子投标文件：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开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32 楼</p> <p>注：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p> <p>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23.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p>时 间：2026-04-14 10:00:00（北京时间）</p> <p>地 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32 楼</p> <p>前来投标的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原件。</p>
2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2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6.	政策功能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中小企业：</p> <p>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p>

		<p>《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评标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即投标人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为中小企业）</p>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工业（制造业）。</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通过发布公告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p>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p> <p>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27.	质疑	<p>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华能联合大厦32楼，联系人：朱海红，联系电话：63238528，电子邮箱：</p>

		zhuhaihong@dahuacpa.com。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p>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p>
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p>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p> <p>(3)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p> <p>(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标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 投标人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p>

		<p>间前，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p> <p>(6)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投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响应	<p>(1) 登入投标客户端：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投标人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p> <p>(3) 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p>
5	投标文件签收	<p>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p> <p>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投标人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p>
6	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的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p>
7	开标	<p>(1) 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p> <p>(2) 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p> <p>★(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投标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p> <p>(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8	投标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了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投标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其他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投标人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0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400-881-7190。

投标人须知正文

总则

1. 适用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所述项目的货物及伴随服务的采购活动。
- 1.2 本须知中的表述，如与前附表中所列相应项的表述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公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应由投标人承担的合同中所要求的相关服务。
-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人。
-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 对投标人的要求

- 3.1 详见招标公告及第六章投标文件的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 3.2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无效。

(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投标人的保密义务

4.1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4.2 投标人一旦被确定为中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须自行承担与参加本项目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书
- (5) 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6.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此次采购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投标保证金

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7.5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9. 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和回复

9.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疑问提交时间，以书

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澄清。

9.2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以补充文件形式发给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每一位投标人。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投标文件的编写要求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全部投标资料的，或者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0.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人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向该投标人提出索赔的权利。

10.3 投标文件、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以中文书写；如提供的资料系外文资料，需附中文译文，且以正文译文为准。

10.4 除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的操作手册，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0.6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传输和加密等操作。

11. 投标文件的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承诺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且须注明提供相关货物的名称、内容、数量和价格或与之相关的伴随服务的价格等。

11.2 投标人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的组成及部分附件

13. 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投标报价的价格因素，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协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本合同价格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专用工具、货到现场、安装、检测、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前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材料费、包装费、荷载检测费、运输费、装卸费、采保费、保险费、安装费、设备吊装费、垂直运输费、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而采取的各种措施费、基础及轨道等涉及设备相关的全部预埋、利润、技术服务、培训、保修、特殊工具费、安全保护、现场清理、技术服务及培训费、验收费、质保期备品备件价格、维保费、维保期满后年驻场人员费、施工水电费、办公场所、住宿、措施项目费、税金等保证达到验收标准要求等全部责任、风险和义务所有一切费用等。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4.1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14.2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4.3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有效性详见前附表。

15. 投标文件的上传与录入

15.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15.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投标人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15.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修改

16. 投标文件的送达和递交

16.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16.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期间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文件读取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6.3 出现第 8.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5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需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要求详见前附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1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8.2 投标人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对已完成上传响应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在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可随时撤回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在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18.3 投标人提交的补充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与之前递交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文件为准。

18.4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8.5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19. 开标的组织及流程

19.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携带CA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投标文件。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19.2 开标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1)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平台参加开标程序，并均应按照电子平台的规定进行流程操作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每一步骤，其中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

2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0.2 在开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0.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0.5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原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4 在符合性审查及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评标委员会概不接受。

21.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 推荐中标候选人

22.1 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2.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3. 评标过程保密要求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中标和公告

24. 确定中标人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4.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24.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4 如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4.6 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5. 终止采购

招标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或限价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质疑与投诉

26. 质疑与投诉

26.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6.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26.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6.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7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授予合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7.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其他

29. 特别提示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招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候选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标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标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采购人不得以评标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 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商务技术部分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1 小时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

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7.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标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应当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投标人仅允许成交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1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8.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不得透露与评标有关的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招标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的投标人。

9.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标结果。

10.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投标无效。

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

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1) 投标人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详见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所列内容)；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必须为中小企业，应按要求提供完整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投标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开始后，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具体内容如下：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中的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4)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若需）

具体详见本章“一、评标原则”第5条异常低价的审查。

四、同一品牌货物的认定与处理

同一品牌货物只能由一家投标人参加投标。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最低的优先；当评审得分与报价均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其中一家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资质）符合性检查合格且通过异常低价审查（如有）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综合评分法

虹口区环境监测站 2026 年度环境监测设备采购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40	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p>4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p> <p>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p>
类似业绩	0~2	<p>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今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合同得0.5分，最多得2分。</p> <p>注：评审现场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且完整复印件须胶装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是否属于有效的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p>
实验室 pH 计参数	0~2	满足所有参数指标

响应		<p>得 2 分，每一项▲参数不满足，扣 1 分；其余参数每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注：技术参数是否响应以提供的佐证材料为准）</p>
风速风向仪参数响应	0~2	<p>满足所有参数指标得 2 分，每一项▲参数不满足，扣 1 分；其余参数每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注：技术参数是否响应以提供的佐证材料为准）</p>
COD 回流装置参数响应	0~3	<p>满足所有参数指标得 3 分，每一项▲参数不满足，扣 1 分；其余参数每一项不满足，扣 0.5</p>

		<p>分，扣完为止。</p> <p>（注：技术参数是否响应以提供的佐证材料为准）</p>
VOCs 采样仪参数响应	0~3	<p>满足所有参数指标得 3 分，每一项▲参数不满足，扣 1 分；其余参数每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注：技术参数是否响应以提供的佐证材料为准）</p>
声级计参数响应	0~6	<p>满足所有参数指标得 6 分，每一项▲参数不满足，扣 1.5 分；其余参数每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注：技术参数是否响应以提供的佐证材料为准）</p>

<p>气体校准器参数响应</p>	<p>0~4</p>	<p>满足所有参数指标得4分，每一项参数每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技术参数是否响应以提供的佐证材料为准）</p>
<p>烟气采样仪参数响应</p>	<p>0~4</p>	<p>满足所有参数指标得4分，每一项▲参数不满足，扣1.5分；其余参数每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技术参数是否响应以提供的佐证材料为准）</p>
<p>红外测油仪参数响应</p>	<p>0~7</p>	<p>满足所有参数指标得7分，每一项参数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技术参数是否响应以提供的佐</p>

		证材料为准)
纯水机参数响应	0~7	满足所有参数指标得7分，每一项▲参数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参数是否响应以提供的佐证材料为准)
便携式伽马能谱仪参数响应	0~7	满足所有参数指标得7分，每一项▲参数不满足，扣2分；其余参数每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参数是否响应以提供的佐证材料为准)
便携式紫外测油仪参数响应	0~7	满足所有参数指标得7分，每一项▲参数不满足，扣2分；其余参数每一项不满足，扣1分，

		扣完为止。 (注：技术参数是否响应以提供的佐证材料为准)
供货服务方案	0~2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验收、调试方案，方案内容完善，合理可行性高得 2 分，较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1.5 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培训方案	0~2	根据投标人培训方案的齐全程度、合理程度等内容进行打分。优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5 分，差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维保及售后服务方案	0~2	对本项目售后培训承诺、质保期限、

		出现故障时的应急措施以及到场时间、处理速度、技术支持以及软件升级等服务承诺进行评审。内容完善，合理可行性高得 2 分，较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1.5 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各仪器具体性能参数

序号	仪器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1	实验室 pH 计	1. 为多功能测试仪器，可测定电位、pH、pX、离子浓度、电导率、电阻率、TDS、盐度和温度。 2. pH 测量范围：(-2.00-20.00) pH；分辨率：0.01pH；示值误差：±0.01pH ▲3. 具有自动温度补偿、电极诊断、标液自动识别等功能 ▲4. 能够存储数据，支持 USB/RS-232 传输、打印	1 台
2	风速风向仪	▲1. 测定方法：三杯法； 起动风速：≤0.5m/s； 风速：0.1m/s；风级：1 级。 2. 风向技术指标：测量范围：0~360°； 风向定北：自动定北； 3. 工作环境温度：-30~50℃；湿度≤100%RH（无凝结）。	2 台
3	COD 回流装置	1. 测量范围：4~700mg/L、700~10000mg/L（须稀释水样） 2. 测量误差：邻苯二甲酸氢钾标准溶液（500mg/L）、相对标准偏不大于 5.0%，工业有机废水（500mg/L）、相对标准偏不大于 8.0% 3. 消解样数：≥12 个/批 4. 消解时间及加热功率可调节 ▲5. 仪器整体高度（带回流装置）不超过 70cm	2 台
4	VOCs 采样仪	1. 采样流量：持续采样：(0.1~1.0)L/min；快速采样抽气：最大 3.0L/min，取样管加热温度：(80~160)℃，默认 120℃ 2. 具有采样数据存储、查询、打印、导出功能 ▲3. 需具备实验室管理系统（Lims）数据直连端口及相关功能。 ▲4. 具备洗脱液加注口，可对内部管路的冷凝水洗脱收集。 ▲5. 具备样气露点温度测量显示功能。	1 台
5	声级计	1. 同时支持噪声和振动的测量分析，标配输出设备 2. 防水防尘等级：IP65 及以上 ▲3. 噪声测量功能：统计分析、滤波器实时 1/1 倍频程分析、滤波器实时 1/3 倍频程分析、24 小时测量、室内低频结构噪声测量、录音、频率范围：10 Hz~20 kHz ▲4. 环境振动测量功能：低频振动 1/3 倍频程分析，频率范围：1Hz~80 Hz、环境振动测量。 5. 具备网络、WIFI 通信接口，物联功能要求可设置 IP 地址、端口等网络参数，可通过串口采集数据。 ▲6. 除北斗导航外不具备任何授时定位功能。 ▲7. 数据加密、防篡改、直连直采功能。	1 台
6	气体校准器	1. 流量：5-150 L/min 分辨率 0.01 L/min 2. 微压 0-2500 Pa 分辨率 0.1 Pa，表压：-60-60 kPa 分辨率 0.001 kPa 3. 环境温度-40-80℃ 分辨率 0.1℃ 4. 工作时间：≥10 小时 5. 内置罗茨流量计、配备皂膜流量计	1 台

序号	仪器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7	烟气采样仪	1. 采样流量：0-80L/min 分辨率 0.1L/min 2. 烟气动压：0-2000 Pa 分辨率 1Pa, 烟气静压：-30-30 kPa 分辨率 0.01 kPa, 烟气温度：-50-500℃ 分辨率 0.1℃, 等速采样流速：1-45 m/s 分辨率 0.1m/s 3. 响应时间：低于 20 秒 ▲4. 防篡改功能 ▲5. 需具备实验室管理系统 (Lims) 数据直连端口及相关功能。	1 台
8	红外测油仪	1. 波数扫描范围：3400~2400cm ⁻¹ (2941nm~4167nm) 2. 波数准确度：±1cm ⁻¹ 3. 波数重复性：±1cm ⁻¹ 4. 检出限：≤0.02mg/L 5. 测量重复性：<2% 6. 测量准确度：±2% 7. 吸光度线性范围：0.0000~1.9999AU 8. 测量范围：0.02~800mg/L 9. 最低检出浓度：0.001mg/L (水样浓度) 10. 基线漂移：<1%/4h	1 台
9	纯水机	▲1. 进水可耐受电导率≥ 1900 μS/cm (25℃)。 ▲2. 纯水产水参数： (1) 产水流量：≥ 8L/h (2) 离子截留率：97~98% (3) 有机物截留率：≥99% ▲3. 超纯水出水水质要求： (1) 电阻率：18.2 MΩ·cm (25℃) (2) TOC：≤5ppb (3) 微生物：≤ 10 cfu/L (4) 颗粒物：无尺寸>0.22μm 的微粒 (5) 内毒素 (热原)：< 0.001 EU/mL (6) RNase (核糖核酸酶)：< 1 pg/mL (7) DNase (脱氧核糖核酸酶)：< 5 pg/mL (8) 蛋白酶：< 0.15 μg/mL (9) 双酚 A<0.005ppb, 地乐酚<0.2 ppb,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0.2 ppb, 壬基酚<0.1ppb (10) 苯<0.05 ppb, 三氯甲烷<0.05 ppb, 四氯化碳<0.05 ppb, 2,2-二氯丙烷<0.05 ppb, 溴苯<0.10 ppb (11) HPLC 梯度测试-最高洗脱峰吸收：At 210nm<0.006 Au; At 254 nm<0.002 Au (洗脱前, 流速为 1mL/min 是 60ml 水的浓度); At 210nm<0.003 Au; At 254 nm<0.001 Au (无水的预浓缩) ▲4. 水箱内配置消毒模块, 需配无汞紫外灯, 紫外线发射波长 (260-270) nm。	1 台
10	便携式伽马能谱仪	▲1. 探测器和主机需一体化设计 2. 本底计数率≤380s ⁻¹ 3. 灵敏度≥1280cps/μSv/h (137Cs) 4. 相对固有误差≤±15% 5. 开机启动时间≤30s, 报警响应时间≤2s 6. 内置电池供电, 连续工作时间≥5h	1 台

序号	仪器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7. 符合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试验、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8. 能量范围：≥25keV~3MeV 9. 能量分辨率：≤8% 10. 剂量率范围：≥10nSv/h~100 μSv/h	
11	便携式紫外测油仪	▲1. 设备应具备废液自动分离功能 ▲2. 内置多通阀切换寿命应不少于 1000 万次 3. 测量范围：0~60mg/L 4. 分辨率：0.001mg/L 5. 检出限：0.01mg/L 6. 重现性：RSD<2% 7. 准确度：±2% 8. 线性系数：≥0.9999	1 台

二、项目服务要求：

1、本项目质保期要求为一年。

2、售后服务响应要求：所购设备如出现故障，需投标单位在 24 小时内启动响应，一般在 15 个自然日内完成维修，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根据对 2026 年环境监测设备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产品采购清单及合同价格：

- 1、产品名称、型号、数量、产地及制造商详见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
- 2、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费用(含除产品之外的各种辅助性附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 3、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二、产品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产品。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有关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验收要求。
- 2、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须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设备经安装调试合格后，即进入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为一年)，质量保证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全部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 1、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就位、安装指导、产品调试。运输装卸、就位、安装指导、产品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售后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 2、本合同约定供货周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为上海市虹口区。双方确认，本合同履行地为上海市虹口区。

四、产品验收办法：

- 1、在交货前，乙方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合格证书，检验合格证书是付款

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等的最终检验凭证。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合格证书之后。

2、甲方或其他代表应对产品进行检验，以确认产品是否符合“技术规格及要求”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甲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进行检验的代表身份情况通知乙方。

3、检验在交货现场进行，乙方应予以主动配合。

4、如果被检验的产品不能满足“技术规格及要求”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乙方应免费更换被拒绝的产品，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技术规格及要求”的要求。

5、甲方在产品运抵各项目现场就位后对其进行检验以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该产品的权利，将不会因为产品在其出厂地启运前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以及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五、乙方应随产品向甲方交付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资料。

六、付款方式和条件：

6.1 本合同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

6.2 甲方应按以下所规定的付款计划完成项目合同价的支付。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合同签订后支付定金合同价 30%，到货后支付到货金，2026 年全年支付合同价不低于 80%，2027 年支付剩余尾款。且乙方须满足以下前提条件：

- (1) 金额与付款相等的商业发票；
- (2) 产品清单；
- (3) 制造厂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
- (4) 验收合格证书副本一份；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拒付产品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产品总值的 20% 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产品款的，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同规定标准、投标文件提供

的技术数据以及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符的，甲方有权退货或处以合同金额 10% 的罚款，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偿付产品总值 20% 的违约金。

4、乙方不能交付产品的，乙方向甲方支付产品总值 20% 的违约金。

5、乙方逾期未能及时交付产品的，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除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误期赔偿费外，甲方可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即：

8.1 合同条款第一条至第十二条；

8.2 采购合同；

8.3 中标通知书；

8.4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充文件)；

8.5 技术规格及要求；

8.6 甲方提议变更条件。

8.7 备注： 无 。

九、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时，由国家和上海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其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十、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备注： 无 。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分项报价表 (详见投标文件)

附件 2：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虹口区环境监测站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规范甲乙双方的合作，规范工作流程，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 (二) 加强有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
- (三) 如发现对方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反映。

第二条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 (一) 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提供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 (二) 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不得向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 (四) 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 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
- (六) 不得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购置或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 不得利用职权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 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知悉或掌握的内幕信息等谋取利益。

(九) 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上述各项规定禁止事项或要求之外的与工作业务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三条 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 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得为甲方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 不得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八) 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人员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政务信息等。

(九) 乙方在从事甲方委托的工作过程中，应做到不得收受企业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接受企业人员的宴请、参加其邀请的娱乐活动和营销活动；不得以数据高低为由，威胁索要或暗示对方赠送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不得推销环保商品和服务、干预和承揽环保工程以及其他谋取私利行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向被检查者通风报信。

附件 3：廉洁协议书

廉洁履约承诺书（乙方）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政策法规的合规要求，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风气、净化环境监测的市场环境、反不正当竞争，弘扬社会正气、自觉维护行业形象，恪守职业道德，本单位在履约期间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不与甲方或本项目监测对象进行不当往来，包括但不限于宴请甲方项目相关人员（或接受本项目监测对象宴请），安排甲方项目相关人员旅游、娱乐、消费等（或接受本项目监测对象安排），向甲方项目相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各类商业预付卡、购物卡、电子提货券、微信红包等（或收受本项目监测对象赠送）。一发现有上述行为，愿意接受甲方警告、公开通报批评等方式的处理。

二、愿意将遵守廉洁承诺情况纳入项目履约或验收考核范畴。若本单位及相关人员发生了上述行为，本单位将无条件承担因不当行为而造成的结果，严肃处理不当行为人员，并愿意接受甲方提出的履约或项目验收扣款要求。经确认本单位出现上述违规行为的，每人次的扣款比例为合同总额的 10%；造成重大影响的，每人次的扣款比例为合同总额的 20%；合计扣款比例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0%。

三、因违反上述廉洁履约承诺，情节严重，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单位愿意配合甲方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其他单位继续履行本单位工作而产生的全部费用、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等。

承诺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承诺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一、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正本副本）

虹口区环境监测站 2026 年 度环境监测设备采购

投标人（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月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虹口区环境监测站 2026 年度环境监测设备采购包 1

供货周期	其他优惠承诺	确认声明书是否 签署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 元)

注：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投标报价的价格因素，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协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本合同价格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专用工具、货到现场、安装、检测、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前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材料费、包装费、荷载检测费、运输费、装卸费、采保费、保险费、安装费、设备吊装费、垂直运输费、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而采取的各种措施费、基础及轨道等涉及设备相关的全部预埋、利润、技术服务、培训、保修、特殊工具费、安全保护、现场清理、技术服务及培训费、验收费、质保期备品备件价格、维保费、维保期满后年驻场人员费、施工水电费、办公场所、住宿、措施项目费、税金等保证达到验收标准要求等全部责任、风险和义务所有一切费用等。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总价	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
1	实验室 pH 计	台	1			
2	风速风向仪	台	2			
3	COD 回流装置	台	2			
4	VOCs 采样仪	台	1			
5	声级计	台	1			
6	气体校准器	台	1			
7	烟气采样仪	台	1			
8	红外测油仪	台	1			
9	纯水机	台	1			
10	便携式伽马能谱仪	台	1			
11	便携式紫外测油仪	台	1			
投标总价		元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1.	供货周期			
2.	付款方式			
3.	质保期			
4.	售后服务响应			
5.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附件 6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投标文件的 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同一单位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期内续签的多个合同按 1 个计算，但同一单位 2 次经程序采购项目可按照 2 个计算。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附件 7 优惠承诺书（如有，请自拟）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及部分格式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委托授权人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现任我单位（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本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1) 提供了投标人书面声明（格式后附），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 (2) 信用查询记录：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提交评标委员会对其按照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投标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投标人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中标候选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9 廉洁投标承诺书（乙方）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要求，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风气、净化环境监测市场环境、反不正当竞争，弘扬社会正气、自觉维护行业形象，恪守职业道德。

我单位_____（投标单位全称，以下简称“简称”）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禁止参与采购的情形，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即“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我单位没有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3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股之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3年以内的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采购方相关人员需回避的利害关系。

四、不存在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发生不正当往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宴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安排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旅游、娱乐、消费，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各类商业预付卡、购物卡、电子提货券、微信红包等。

五、不存在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套取影响招标活动公正性的项目关键信息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投标文件评审事项等。

六、不存在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行贿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项目中标的行为。

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中其他有关廉洁投标的情形。

如发生以上任何与承诺不一致的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并承诺于相关行为定性和处理后 30 日内，在监测站要求的媒体上公开发布公告（公告内容和格式等经监测站提前审核同意），就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进行披露。

承诺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承诺日期：

附件 10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如有，请投标人自附相关材料)

(二) 技术投标文件

附件 11 设备参数偏离响应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投标人所投产品参数响应 (根据自身所投产品参数填写)	参数响应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产品介绍/彩页/技术指标/技术白皮书/截图/报告等相关佐证资料)
1	实验室 pH 计 (技术响应以提供的佐证材料为准)	1. 为多功能测试仪器,可测定电位、pH、pX、离子浓度、电导率、电阻率、TDS、盐度和温度。		
		2.pH 测量范围: (-2.00-20.00) pH; 分辨率: 0.01pH; 示值误差: ±0.01pH		
		▲3.具有自动温度补偿、电极诊断、标液自动识别等功能		
		▲4.能够存储数据,支持 USB/RS-232 传输、打印		
2	风速风向仪 (技术响应以提供的佐证材料为准)	▲1.测定方法: 三杯法; 起动风速: ≤0.5m/s; 风速:0.1m/s; 风级: 1 级。		
		2.风向技术指标: 测量范围: 0~360° ; 风向定北: 自动定北;		
		3.工作环境温度: -30~50℃; 湿度≤100%RH (无凝结)。		
3	COD 回流装置 (技术响应以提供的佐证材料为准)	1.测量范围: 4~700mg/L、700~10000mg/L (须稀释水样)		
		2.测量误差: 邻苯二甲酸氢钾标准溶液 (500mg/L)、相对标准偏不大于 5.0%, 工业有机废水 (500mg/L)、相对标准偏不大于 8.0%		
		3.消解样数: ≥12 个/批		
		4.消解时间及加热功率可调节		
		▲5.仪器整体高度 (带回流装置) 不超过 70cm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投标人所投产品参数响应 (根据自身所投产品参数填写)	参数响应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产品介绍/彩页/技术指标/技术白皮书/截图/报告等相关佐证资料)
4	VOCs 采样仪 (技术响应以提供的佐证材料为准)	1.采样流量: 持续采样: (0.1~1.0)L/min; 快速采样抽气: 最大 3.0L/min, 取样管加热温度: (80~160) °C, 默认 120°C		
		2.具有采样数据存储、查询、打印、导出功能		
		▲3.需具备实验室管理系统 (Lims) 数据直连端口及相关功能。		
		▲4.具备洗脱液加注口, 可对内部管路的冷凝水洗脱收集。		
		▲5.具备样气露点温度测量显示功能。		
5	声级计 (技术响应以提供的佐证材料为准)	1.同时支持噪声和振动的测量分析, 标配输出设备		
		2.防水防尘等级: IP65 及以上		
		▲3.噪声测量功能: 统计分析、滤波器实时 1/1 倍频程分析、滤波器实时 1/3 倍频程分析、24 小时测量、室内低频结构噪声测量、录音、频率范围: 10 Hz~20 kHz		
		▲4.环境振动测量功能: 低频振动 1/3 倍频程分析, 频率范围: 1Hz~80 Hz、环境振动测量。		
		5.具备网络、WIFI 通信接口, 物联功能要求可设置 IP 地址、端口等网络参数, 可通过串口采集数据。		
		▲6.除北斗导航外不具备任何授时定位功能。		
		▲7.数据加密、防篡改、直连直采功能。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投标人所投产品参数响应 (根据自身所投产品参数填写)	参数响应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产品介绍/彩页/技术指标/技术白皮书/截图/报告等相关佐证资料)
6	气体校准器 (技术响应以提供的佐证材料为准)	1.流量: 5-150 L/min 分辨率 0.01 L/min		
		2.微压 0-2500 Pa 分辨率 0.1 Pa, 表压: -60-60 kPa 分辨率 0.001 kPa		
		3.环境温度-40-80 °C 分辨率 0.1 °C		
		4.工作时间: ≥10 小时		
		5.内置罗茨流量计、配备皂膜流量计		
7	烟气采样仪 (技术响应以提供的佐证材料为准)	1.采样流量: 0-80L/min 分辨率 0.1L/min		
		2.烟气动压: 0-2000 Pa 分辨率 1 Pa, 烟气静压: -30-30 kPa 分辨率 0.01 kPa, 烟气温度: -50-500°C 分辨率 0.1°C, 等速采样流速: 1-45 m/s 分辨率 0.1m/s		
		3.响应时间: 低于 20 秒		
		▲4.防篡改功能		
		▲5.需具备实验室管理系统(Lims)数据直连端口及相关功能。		
8	红外测油仪 (技术响应以提供的佐证材料为准)	1.波数扫描范围: 3400~2400cm ⁻¹ (2941nm~4167nm)		
		2.波数准确度: ±1cm ⁻¹		
		3.波数重复性: ±1cm ⁻¹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投标人所投产品参数响应 (根据自身所投产品参数填写)	参数响应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产品介绍/彩页/技术指标/技术白皮书/截图/报告等相关佐证资料)
		4.检出限: ≤0.02mg/L		
		5.测量重复性: <2%		
		6.测量准确度: ±2%		
		7.吸光度线性范围: 0.0000~1.9999AU		
		8.测量范围: 0.02~800mg/L		
		9.最低检出浓度: 0.001mg/L(水样浓度)		
		10.基线漂移: <1%/4h		
9	纯水机 (技术响应以提供的佐证材料为准)	▲1.进水可耐受电导率 ≥ 1900 μ S/cm (25℃)。		
		▲2.纯水产水参数: (1) 产水流量: ≥ 8L/h (2) 离子截留率: 97~98% (3) 有机物截留率: ≥99%		
		▲3.超纯水出水水质要求: (1) 电阻率: 18.2 MΩ •cm (25℃) (2) TOC: ≤5ppb (3) 微生物: ≤ 10 cfu/L (4) 颗粒物: 无尺寸>0.22μm 的微粒 (5) 内毒素(热原): < 0.001 EU/mL (6) RNase(核糖核酸酶): < 1 pg/mL (7) DNase(脱氧核糖核酸酶): < 5 pg/mL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投标人所投产品参数响应 (根据自身所投产品参数填写)	参数响应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产品介绍/彩页/技术指标/技术白皮书/截图/报告等相关佐证资料)
		(8) 蛋白酶: <0.15 μg/mL (9) 双酚 A<0.005ppb, 地乐酚<0.2 ppb,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0.2 ppb, 壬基酚<0.1ppb (10) 苯<0.05 ppb, 三氯甲烷<0.05 ppb, 四氯化碳<0.05 ppb, 2,2-二氯丙烷<0.05 ppb, 溴苯<0.10 ppb (11) HPLC 梯度测试-最高洗脱峰吸收: At 210nm<0.006 Au; At 254 nm<0.002 Au(洗脱前,流速为1mL/min是60ml水的浓度); At 210nm<0.003 Au; At 254 nm<0.001 Au(无水的预浓缩)		
		▲4.水箱内配置消毒模块,需配无汞紫外灯,紫外线发射波长(260-270)nm。		
10	便携式伽马能谱仪 (技术响应以提供的佐证材料为准)	▲1.探测器和主机需一体化设计		
		2.本底计数率≤380s-1		
		3.灵敏度≥1280cps/μSv/h(137Cs)		
		4.相对固有误差≤±15%		
		5.开机启动时间≤30s,报警响应时间≤2s		
		6.内置电池供电,连续工作时间≥5h		
		▲7.符合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试验、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8.能量范围: ≥25keV~3MeV		
		9.能量分辨率: ≤8%		
		10.剂量率范围: ≥10nSv/h~100μSv/h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投标人所投产品参数响应 (根据自身所投产品参数填写)	参数响应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产品介绍/彩页/技术指标/技术白皮书/截图/报告等相关佐证资料)
11	便携式紫外测油仪 (技术响应以提供的佐证材料为准)	▲1.设备应具备废液自动分离功能		
		▲2.内置多通阀切换寿命应不少于 1000 万次		
		3.测量范围: 0~60mg/L		
		4.分 辨 率: 0.001mg/L		
		5.检 出 限: 0.01mg/L		
		6.重 现 性: RSD<2%		
		7.准 确 度: ±2%		
		8.线性系数: ≥0.9999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供货服务方案

（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附件 13 安装调试方案

（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附件 14 售后服务方案

（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附件 15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附件 1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技术职称	主要资历	经验及承担过的相关服务的项目	现正从事的工作	拟担任何工作
1								
2								
3								
4								
5								
6								
...								

注：

1.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工作经历证明、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附件 17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